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宏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0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王麗佳告訴被告張宏瑋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王麗佳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1份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許育彤

【附件】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7023號

被 告 張宏瑋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
0巷0弄0號5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張宏瑋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上午8時46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號機車，沿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164巷，往復興路方向行駛，至中和路164巷48號前路段，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，應減速注意妥採適當安全措施，竟貿然前行，適王麗佳徒步行經上址，亦未注意應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，而於接近行人穿越道時即橫向穿越道路，張宏瑋煞車不及，機車撞擊王麗佳，致王麗佳受有左肩挫傷、右手肘挫傷、右大腿挫傷、頸部挫傷之傷害。
- 二、案經王麗佳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項目及待證事項

編號	證據	待證事項
一	被告張宏瑋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車禍
二	告訴人王麗佳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
三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現場照片、路口監視器檔案及擷取畫面	本案車禍現場路況、被告及告訴人行進方向、車禍過程及車禍後停留位置及車損情形

01

四	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所受傷害
五	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(基宜區0000000號)	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前述事項，為本件車禍肇事次因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致

05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7

檢 察 官 張長樹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0

書 記 官 洪士評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